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7日15:00至2016年3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陈兴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,088,1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.94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4,083,8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94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229,0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2.839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，由董事、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08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24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083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22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8%；反对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周友荣、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云投生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